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名額：

*本次甄選各項缺額係為預估缺，實際缺額仍需俟縣府核定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有該缺額始為聘用依據(確切錄取人數以彰化縣政府正式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員額為準，如無核定本次錄取員額，錄取人資格視為自始無效，錄取人不得異議)。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13:50	甄選時間 14:00起~結束	聘期	備註
國小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兼導師)	2名， 備取若 干名	預備	口試甄選50% 教學演示50%	原則上自115 年8月01日起 至116年7月31 日止。	※教學演示以中或高年級 自然之自編教材為主。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具導師工作經驗者佳； 依學校需求指派擔任導師 工作，不得拒絕。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得從缺。 ※依報名導師之甄選成績 高低，由高至低依序錄取。
國小 普通班 代理教師 (兼行政 職務)	1名， 備取若 干名	預備	口試甄選50% 教學演示50%	原則上自115 年8月01日起 至116年7月31 日止。	※教學演示以全年級社 會、國際教育之自編教材為 主。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 ※具行政工作經驗者佳； 依學校需求指派兼行政職 務，不得拒絕。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得從缺。 ※依報名兼任行政人員甄 選成績高低，由高至低依序 錄取。

一、基本條件：

- (一)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儀表端正、口齒清晰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階段	報名資格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1.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1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
- (二) 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 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三)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四)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五)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六)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方式：紙本報名：檢同有關證件，於報名時間截止前，送達本校。

二、代理各階段報名、甄選時間及順序如下：

紙本報名收件及甄選時間：

- 1、第一階段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 日(二)下午 15 點 30 分**，報名截止後，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 2、第二階段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 日(二)下午 15 點 30 分**，報名截止後，進行甄選工作，如無上述人員報名或尚有缺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 3、第三階段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 日(二)下午 15 點 30 分**，報名截止後，進行甄選工作。
- 4、是否停止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00 分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ta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 04-8590502 轉教導處。
- 5、是否停止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請於 **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00 分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taes.chc.edu.tw/>)查詢或電洽 04-8590502 轉教導處。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

【本校地址:彰化縣芬園鄉大彰路二段 400 巷 36 號。電話：04-8590502】。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請用資料夾集成一冊)

(一) 填寫報名表並加蓋私章。

(二)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 (一律以 A 4 規格影印, 請勿裁剪)。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2.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3. 畢業證書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4.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三) 繳交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及教學檔案各一份。(一律以 A 4 規格, 直式橫書)。

肆、甄選方式：

一、資料審查。由教導處彙整造冊, 送請本校教評會審議。

二、甄選日期

(一) 第一階段：115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14:0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二) 第二階段：115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4:0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三) 第三階段：115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4:00 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三、試教地點：本校多功能教室。

四、甄選方式

甄選類別	報到時間	教學演示(50%)	口試甄選(50%)
普通班 代理教師	教學演示、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安排	10 分鐘 自然(自選, 中或高年級) 社會(自選, 全年級) 國際教育(自選, 全年級)	5 分鐘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 50%，口試 50%，總計 100 分。

(二) 口試每場以 5 分鐘為原則(口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教學實務為範圍)。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案及教具等(試場僅提供粉筆、板擦)。

(四)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 甄選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高者優先錄取。

伍、錄取公告：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網站 <https://www.taes.chc.edu.tw/> 首頁公告或彰化縣國小暨附幼教師介聘中心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公告時間：

(一) 第一階段甄選結果於 115 年 6 月 3 日 17 時 00 分後公告。

(二) 第二階段甄選結果於 115 年 6 月 4 日 17 時 00 分後公告。

(三) 第三階段甄選結果於 115 年 6 月 5 日 17 時 00 分後公告。

三、錄取名額：

(一) 普通班代理教師-導師：2 名，擇優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二)普通班代理教師-兼任行政工作：1名，擇優取若干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下列各次規定報到時間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一)第一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6月4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報到。

(二)第二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報到。

(三)第三階段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報到。

柒、待遇差假：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如具各該科合格教師之職前年資，依教育部高中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依法規辦理提敘薪級；未具資格者，其職前年資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敘)。

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按八成支給。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捌、注意事項：

一、聘期：普通班代理教師：原則上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二、為維護教學品質，代理(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三、代理(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玖、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華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考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請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
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申請查閱資料同意書

茲同意教師甄選主辦單位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被害人登記資料。

我已詳閱上述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